

## 個人防護用具(以「安全鞋」為例)：

### 第一部分：

檢驗標準標示內容
1.尺寸。 2.製造廠商識別標示。 3.製造廠商之型式指定名稱。 4.製造年月。 5.依 CNS 20345 之表 2、18、20、21 標示其功能。

### 第二部分

商品檢驗法第 11 及 12 條標示內容
1.商品名稱 2.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.商品檢驗標識

### 第三部分

鞋類商品標示基準標示內容 <sup>1</sup>
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 一、商品名稱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。 二、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；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 三、生產國別(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)。 四、鞋面、大底主要材料。 五、尺寸或尺碼。 六、含有聚胺酯(PU)大底易水解材質之鞋類，應標示製造年月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。

註<sup>1</sup>：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，法規釋疑以本部商業司為準。

備註：

- 1.鞋類商品標示基準規定之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、附縫標籤、貼標、附卡或外包裝標明。
- 2.除上開標示處理之外，「生產國別」應額外再採用固定不得拆換之烙印、燙印、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，以中文或外文標示於商品本體上之明顯處。
- 3.「使用方法」及「注意事項」，每字字體長寬各應五毫米以上，內容文字長寬各應三毫米以上；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。

個人防護用具(以「職業衛生用長統靴」為例)：

### 第一部分：

檢驗標準標示內容
1.產品名稱。 2.種類。 3.尺寸。 4.製造廠商名稱或其代號。 5.試驗藥品名稱或其代號。 6.材料名稱。 7.製造年、月或其代號

### 第二部分

商品檢驗法第 11 及 12 條標示內容
1.商品名稱 2.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.商品檢驗標識

### 第三部分

鞋類商品標示基準標示內容 <sup>1</sup>
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 一、商品名稱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。 二、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；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 三、生產國別（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）。 四、鞋面、大底主要材料。 五、尺寸或尺碼。 六、含有聚胺酯（PU）大底易水解材質之鞋類，應標示製造年月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。

註<sup>1</sup>：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，法規釋疑以本部商業司為準。

備註：

- 1.鞋類商品標示基準規定之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、附縫標籤、貼標、附卡或外包裝標明。
- 2.除上開標示處理之外，「生產國別」應額外再採用固定不得拆換之烙印、燙印、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，以中文或外文標示於商品本體上之明顯處。
- 3.「使用方法」及「注意事項」，每字字體長寬各應五毫米以上，內容文字長寬各應三毫米以上；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。